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2月1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## 本署偵辦被告鈕○澤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鈕○澤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### 二、犯罪事實

被告鈕○澤為電影「跑馬」之導演，於拍攝過程中，初識劇組工作人員 A 女。「跑馬」劇組原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工作會議，然被告因故臨時取消會議，改邀友人到家裡聚會同樂，並藉機請劇組人員帶同 A 女到場。嗣至 11 月 24 日凌晨，賓客僅餘上開劇組人員及 A 女，該劇組人員表示欲離去時，A 女亦無意獨留於被告住處，然因該劇組人員未留意 A 女神色，A 女亦因不願不顧 2 人顏面直接表明離去之意，僅能暫時續留，伺機再行離去。詎被告竟見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將 A 女強押於沙發上後強脫 A 女衣褲，並以手指強行插入 A 女之陰道內而強制性交得逞。之後因 A 女堅決不從，身體蜷縮在沙發上哭泣發抖，被告始肯讓 A 女穿回衣物離開，A 女隨即撥打電話向同居室友求助，室友知悉後旋

即帶同 A 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驗傷採證，經警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而查知上情。

### 三、理由要旨

本件被告否認犯行，然經依被告供述、相關證人證述及卷附事證所示，告訴人 A 女與被告間除「跑馬」劇組工作外，並無其他私下互動或曖昧，而無男女好感之情愫；告訴人提起告訴之動機與目的，純粹係希望日後不要再有其他被害人，與被告是否支付金錢賠償無涉。

### 四、量刑意見

本件縱認被告對告訴人心存男女之好感而犯本案、「誤認」告訴人對他亦有男女之好感或被告於犯罪行為前曾飲酒，均非寬減刑責之正當事由，並請審酌被告事發後之歷次發言，全然沒有意識到自己嚴重認知偏差以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，事發後又就其犯行避重就輕，試圖用「認知不同」卸責，並暗指告訴人「與有過失」，難認犯罪後態度良好等情，處以適當之刑。